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 國中部 第 1~6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公告日期：自 111 年 7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1 日止。

貳、簡章下載：

簡章將於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公告至第 6 次甄選報名當日止，請直接至青山國中小網站 (<http://www.csjh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服務→學校自辦甄選下載填寫，請用 A4 紙張。

參、報名時間：

第一次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09 時 20 分至 10 時 00 分
第二次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09 時 20 分至 10 時 00 分
第三次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上午 09 時 20 分至 10 時 00 分
第四次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09 時 20 分至 10 時 00 分
第五次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09 時 20 分至 10 時 00 分
第六次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09 時 20 分至 10 時 00 分

※說明：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肆、報名地點：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莊敬街 33 號
電 話：(02) 26917875 分機 117
地 點：國中部大樓 2F 教務處

伍、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當日即考試日，故不接受委託報名）

陸、報名費用：無。

柒、甄選類別(專長)、名額及聘期：

(一) 本次甄選類別及名額如下：

編號	甄選類別	職缺項目	聘期	名額	備註
1	體育	依親缺1名 (一般缺)	自111年8月27日至112年7月1日	正取1名 備取2名	須兼協助 行政工作
2	體育	懸缺1名 (行政缺)	自111年8月2日至112年7月31日(暫訂,如未經教育局核准則依一般代理教師聘期聘任)	正取1名 備取2名	須兼行政 組長工作
3	表演藝術	懸缺1名	自111年8月27日至112年7月1日	正取1名 備取2名	須兼協助 行政工作
4	國文	懸缺1名	自111年8月27日至112年7月1日	正取1名 備取2名	須兼協助 行政工作
5	資訊	懸缺1名	自111年8月27日至112年7月1日	正取1名 備取2名	須兼協助 行政工作
6	特教(身心障礙)	懸缺1名	自111年8月27日至112年7月1日	正取1名 備取2名	
7	童軍(預估科目)	國中增置專長缺 (國中1000專案) 1名(預估缺)	經教育局核定後本校通知 簽約日起至112年7月1日	正取1名 備取2名	

(二) 上開缺額係由本校依現有資訊預估，備取名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1)(如被代理人原因消滅提前復職時，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離職，不得有任何疑義)。

(2)(預估缺係本校依現有資訊預估，錄取後本校另行通知簽約日期，如之後教育局未核定該科出缺則本校不予簽約聘任)。

(三) 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不得異議。

(四) 以上各類科甄選名額以新北市政府核定編制員額為準，體育科則分別報名與分別錄取。

(五) 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9,144 元至 44,880 元。。

捌、甄選資格：

一、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者。(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進入臺灣須設籍滿10年以上方得報考)

二、依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之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依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學校不得聘用退休

教師、校長為長期代理教師。。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4.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應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參照教育部新修訂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採認，若不符規定者，取消其資格。】

五、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第一次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參加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且取得成績單者。
第二次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四次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五次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六次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代理教師不得要求給假前往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

七、尚在刑事訴訟案件審理、或患有精神病、或因重疾無法治癒，或無法勝任者，不得報考。

八、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第卅三條規定情事者暨曾參加新北市、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未取得中等學校（國中）教師應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九、具有**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且取得成績單者。**

玖、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二）。

三、相關證明文件（各式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送審，驗畢發還，影本應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所需證件，依報名表所列證件順序裝訂，由本校留存）：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均印於 A4 紙張同一面）。
- 2、畢業證書（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
- 3、國中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4、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5、具有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且取得成績單者【參加第 2 次甄選後無則免附】。

6、其他證明文件。

四、准考證（附件三）。

五、最近三個月之兩吋半身照片同式 2 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六、個人簡歷（附件四）。

七、切結同意書（附件五），若有必要另須附「切結書」（附件六）。

八、男性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備註：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拾、甄選時間、甄選地點暨應試須知：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本校得視現場報名人數，彈性調整口試及試教時間）

第一次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筆試：採計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 試教及口試：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10 時 00 分報到)
第二次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筆試：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10 時 40 分(10 時 00 分報到) 試教及口試：上午 10 時 50 分開始 (10 時 45 分報到)
第三次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筆試：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10 時 40 分(10 時 00 分報到) 試教及口試：上午 10 時 50 分開始 (10 時 45 分報到)
第四次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筆試：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10 時 40 分(10 時 00 分報到) 試教及口試：上午 10 時 50 分開始 (10 時 45 分報到)
第五次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筆試：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10 時 40 分(10 時 00 分報到) 試教及口試：上午 10 時 50 分開始 (10 時 45 分報到)
第六次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筆試：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10 時 40 分(10 時 00 分報到) 試教及口試：上午 10 時 50 分開始 (10 時 45 分報到)

二、甄選地點：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大樓 2F 705 教室。

三、甄選方式及內容：

1、筆 試：40%

1. 第 1 次甄選筆試採計「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
2. 第 2 至第 6 次甄選筆試為學校自行命題，筆試 時間 30 分鐘，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未考滿 15 分鐘不得交卷出場。筆試內容包含教育及教學相關基本素養，如課程教學理論與實務、班級經營、輔導知能、新興教育議題等。

2、口 試：30%

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經驗學識、親師輔導及特色課程等。

3、教學演示：30%

依甄試科目進行教學活動。

※國中部：試教單元自選

科別	冊別	版本
體育	八(上) 單元自選	康軒版
表演藝術	九(上) 單元自選	奇鼎版
國文	九(上) 單元自選	翰林版
資訊	八(上) 單元自選	康軒版
特殊教育	自選	自選
童軍	八(上) 單元自選	南一版

4、教具及教材應自備，本校恕不提供。

三、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10 分鐘，以進入會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並得依評審安排提前結束(第 9 分鐘按一短鈴聲提示，第 10 分鐘按一長鈴聲停止演示)。

四、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五、試教暨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壹拾壹、成績計算：

第 1 次甄選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佔 40%，口試成績佔 30%，試教成績佔 30%。

第 2~6 次甄選本校筆試成績佔 40%，口試成績佔 30%，試教成績佔 30%。

壹拾貳、錄取標準：

一、依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聘用，總成績(教育科目+專業科目)同分時(領有殘障手冊者，優先錄取)，依照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再相同者，由本校『教評會』決定取捨。

二、若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雖未達應錄取名額，仍從缺。

三、放榜：考試當天下午 10 時前於本校門首公佈欄、本校網站、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服務→學校自辦甄選處。

壹拾參、錄取公告及複查成績：錄取名單一律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不另寄發成績單。複查成績限於考試隔天上午 9 時前，並酌收工本費 100 元。

壹拾肆、報到簽約：

一、經榜示錄取教師，依當日(次)錄取公告簽約時間，攜帶准考證、學經歷證件、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

二、除有要事需於簽約當日前 1 小時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並於另約訂時間內完成簽約(預估缺係本校依現有資訊預估，如簽約當日前未確定名額則本校另行通知簽約日期，如開學後未出缺則本校不予簽約)。

三、逾期未簽約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經簽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毀約，否則依聘約規定提起訴訟並應賠償本校一切損失。

壹拾伍、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經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致上述日

程需作變更，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

壹拾陸、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十點規定，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壹拾柒、身心障礙應考人如報名或應試時需提供服務，請洽教務處指派專人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提供。

壹拾捌、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議決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壹拾玖、申訴電話：青山國中小國中部教務處(02)26917875 轉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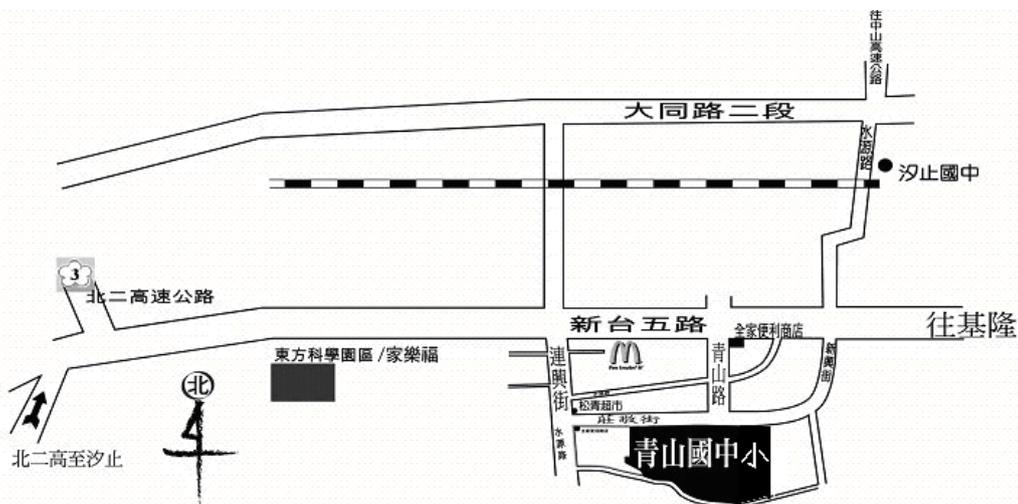
貳拾、本校位置：

一、自行開車：

- 1、經中山高往木柵方向進入北二高(南下)約 600 公尺後下汐止交流道，走左側(汐止)於紅綠燈處左轉新台五路(往基隆方向)經過四個紅綠燈(第四個紅綠燈為連興街，其上方有座人行路橋)，於下一個路口右轉即可至本校。
- 2、北二高下汐止交流道接新台五路(往基隆方向)經過三個紅綠燈(第三個紅綠燈為連興街，其上方有座人行路橋)，於下一個路口右轉即可至本校。
- 3、台北市區往南港方向經大同路>接新台五路(往基隆方向)經過五個紅綠燈(第五個紅綠燈為連興街，其上方有座人行路橋)，於下一個路口右轉即可至本校。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1、搭乘火車至汐止站下車後搭免費社區巴士至本校。
- 2、搭乘 605 公車(新台五路)至汐止農會站下車。
- 3、搭乘捷運南港線昆陽站下車，轉乘藍 15 至汐止農會站，或藍 22 至下寮橋站下車。
- 4、搭乘福和客運(板基線)至汐止農會站下車。



附件一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甄選

科別： (限填一科，體育請註明一般或行政) 編號： (勿填) 111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
現職						
住址	□□□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資格審查
基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5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				
	7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同意書				
其 它 證 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手冊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 簽收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 (國中部)111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 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主試人簽章		試別	時間	主試人簽章		試別	時間	日期	甄 選 記 錄
		筆試	10:10 10:40			教學演示	10:10 10:40	月	
		教學演示	10:50 10:50			口試		日(星期)	
		口試	10:50 10:50)	
第一次代理代課甄選									

科別：	甄 選 人 姓 名	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
	甄 選 人 姓 名	
編 號：		

新
北
市
立
青
山
國
民
中
小
學
(
國
中
部
)
二
二
學
年
度
第
一
次
代
理
代
課
教
師
甄
選
准
考
證

注 意 事 項

一、甄選地點：

地址：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汐止區莊敬街卅三號）
電話：(02) 26917875 轉 117
網址：<http://www.csjhs.ntpc.edu.tw>

二、甄選時間：第一次

筆試：採計新北市立國民中學二二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
試成績

口試、試教：

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十分起

三、甄選時間：第二至六次

筆試：上午十時十分起

口試、試教：

二二年七月15、18、20、21、22日上午十時五十分起

四、附註：

1、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

2、教學演示暨口試分組表及場地表於當日公佈於本校
門首公佈欄。

3、唱名三次未到，取消應試資格。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延期時，請依
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本校不另行通知。

5、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1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

姓名		應試科目		編號	(由報名工作人員填寫)
求學經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四十學分)：				
工作經歷					
社團活動	請填寫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成效卓著事蹟：				
專長暨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暨興趣：				
教學	請填寫個人教學方法：				
未來展望	(一) 個人生涯規劃				
	(二) 對學校的期望與發展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甄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 貴校（國中部）111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獲錄取，無法於指
定日前提交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接受『解聘』且不要求請領任何薪資並放棄『先訴抗
辯權』，特此切結。

- 現職教師若無法提交「離職證明書」者。
- 報考教師無法提交「教育專業學分證明」者。
- 因已修畢教育學程，正在申請「初檢教師證明」，無法取得「初檢教師證書」。
- 外國學歷正在辦理認證，無法提出認證者。
- 因曾擔任代理、代課教師（或偏遠合格教師、私立學校試用教師）合於報考年資之
規定，且正修習教育學程。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檢定及實習辦法參加初、複
檢，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法提出『合格教師證書』。

此 致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